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趙曉音

被告 黃家花

徐王嫦

庭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宸綾

被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曾基

上列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應再繳納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